

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运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是淄博市教育局所属公益二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40 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6568.66 万元。

第七条 本事业单位的登记监管机构是：淄博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中学阶段的素质教育。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高中段学历教育；学校教学管理；学校学生管理；学校后勤服务；承担高中段学历教育项目收费；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发展报告；学生资助服务；学生处分申诉；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规范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学校安全；团员档案管理；内地新疆高中班教学管理服务；出具各类证明事项。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十条 本单位积极履行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职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积极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制定业务范围清单，明确公益服务事项，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为机关运行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服务理念是以人为本，文化立校，培育个体发展，延续民族生命；建设现代学校文化，倾力打造齐鲁名校；培养有爱国情怀、有国际视野、有社会责任感、有创新意识、有君子风范的现代公民。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有 14 条公益服务事项，其中直接服务 14 条。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公益服务事项形成教育服务类型的公益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网站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单位对外服务电话是 0533-5171271。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职责任务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机构编制工作，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

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和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不断加强
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完成党中央和上
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是中共
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
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
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
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推进落
实。健全党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议事
决策范围和程序，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
职权，认真贯彻党组织决议、决定，按照分工抓好集体决策
事项的组织实施。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淄博市教育局。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的主要决策权限是：领导组织制定修改学校章程；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会议精神和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研究决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及重大项目开支；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的配备和调整、人员招聘、调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事项；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是：

（一）议题确定与会前酝酿。会议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讨论重大事项应提前 1-2 天通知参会人员，且将会议有关材料在会前送达；党委会议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前，必须事先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

（二）会议议事与决策。党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每个议题由议题提出人简明扼要报告情况、提出方案或建议，相关人员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对讨论事项要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人员意见，并提出综合意见。

（三）会后事务。会议要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并由书

记签字确认，且按要求进行公开。会议记录要定期登记造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由 7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人，产生方式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党委副书记 1 人，产生方式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其他党组织负责人有 5 人，产生方式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

党委书记、副书记、其他党组织负责人的主要权责为：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党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责任。

党委委员：认真履行党委的职责，完成党委交给的任务，重视党的建设，对党委的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按时参加党委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执行党委决议，维护党委集体领导；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落实“一岗双责”，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坚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活动，不做特殊党员。

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的党务工作机构为组织人事处，是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各项党员活动；了解和掌握教职工思想工作状况，为学校党委提供决策参考依据；承担党员、干部的考察、培养工作；承担党员发展对象的政审及党费收缴等党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校长，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其他负责人为副校长，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主要权责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决策机构的决议；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党章党规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党委工作安排，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等 10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性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业务性内设机构为教务处、政教处、团委、总务处、教科处、新疆部管理办公室、政宣室、级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从职责履行、运行程序、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断优化科学民主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的高效协调运转。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为淄博市纪委监委派驻淄博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机制运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为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工会委员会，完善大会运行机制，保障职工的参与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

第二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置工会和共青团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综合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监管本单位相关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本单位经费支出按照单位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条 本单位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开展人员聘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人员考核奖惩。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章程;
- (二) 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 年度报告;
- (四) 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 (五) 年度财务报告;
- (六) 其他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淄博第四中学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审核（章）：

2021年5月17日